

证券代码:300778

证券简称:新城市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3136

债券简称:城市转债

##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城市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1日,累计2,775,284张“城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5,912,00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54%**。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尚有1,824,716张“城市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9.67%**。

### 一、“城市转债”基本情况

####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0号),同意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0,016,515.85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城市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36”。

##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 月 2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止）。

##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后，公司最终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3,38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5,000,000 股增加至 125,973,380 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18 元/股调整为 21.1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而发生变化，由 125,000,000 股增加至 125,973,380 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经调整后，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5,973,3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8454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84546 股，共计转增 24,999,996 股。根据上述权益分派工作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10 元/股调整为 17.4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 二、“城市转债”转股情况

“城市转债”自2022年7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停止交易日为2023年6月30日，停止转股日为2023年7月5日。

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总股本为166,912,784股，“城市转债”累计转换成公司股票15,912,00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54%；尚有1,824,716张“城市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9.67%。

## 三、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6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6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城市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